

##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召集，于2018年4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5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主持，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此项议案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代建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与天津名轩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代建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董事李莉、高梅回避表决，此项议案以5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